

妇女地位委员会

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

CSW55 商定结论
联合国，2011年3月

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公约和条约，比如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相关公约为促进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性别平等提供了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10 年 10 月 19 日大会第 65/1 号决议，确认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委员会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高级别部分关于“落实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委员会注意到世界科学会议通过的“布达佩斯科学议程——行动框架”和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
4. 委员会欢迎成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并欣见其投入运作，这将加强联合国支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能力；欢迎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为副秘书长和妇女署第一任执行主任。
5. 委员会确认国家机构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为其安排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确认已设置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相关贡献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推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促进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委员会强调，教育是一种人权，在全球经济和技术变化的背景下，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可以增强她们的权能，促进各个层次的发展、所有人权、人权教育和学习，推动实现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并根除贫穷。
7. 委员会重申，负责儿童教育和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的人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原则；儿童的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首先负有责任。
8. 委员会欣见在增进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和培训、包括科技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确认，教育和培训以及科学技术有助于增强妇女在经济方面的权能，这也会加快在 2015 年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9. 委员会指出，为各个年龄的妇女提供优质教育并使其充分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技术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至关重要，同时这也具有经济意义，可为妇女提供必要知识、生产力、学习能力、技能、道德价值观和理解力，使其能终生学习、获得就业、增进身心健康，包括预防和控制孕产死亡、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它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以及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10. 委员会欣见妇女对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的各个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承认她们在科学技术的各个专业领域所做的工作。委员会还确认，妇女和男子应继续帮助促进科技进步的道德层面。
11. 委员会确认，科技研究与开发及其成果传播未能充分满足妇女的需求。委员会强调，各国必须加强合作，包括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让，从而使妇女能够更加平等地获得科学技术并提高她们对科技教育的参与。
12. 委员会继续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危机等全球危机以及贫穷、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妇女和女童赋权、包括对她们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3. 委员会对依然阻碍提高妇女地位并进一步影响妇女参与决策的各种长期存在的严重障碍表示关切，其中包括贫穷妇女人数持续增加、妇女缺乏平等获得保健、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机会，以及武装冲突、缺乏安全保障和自然灾害。
14. 委员会确认，男子和妇女仍面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改变歧视态度方面也遇到挑战和障碍；强调指出，在落实国际标准和准则以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方面仍存在挑战 and 障碍。
15. 委员会对妨碍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和培训的各种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深表关切，确认一些妇女和女孩面临多种歧视和不利因素，阻碍了她们参与教育、培训和就业。

16. 委员会确认, 养育子女是父母、妇女与男子以及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绝不应以妇女孕产、生养子女以及妇女在生育方面的角色为由歧视她们或限制其全面参与社会生活。
17. 委员会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包括教育和工作场所继续发生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包括性骚扰和欺凌行为。委员会指出, 这些行为妨碍实现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和参与教育(包括科学技术教育)和培训, 也阻碍充分发展她们在就业和体面工作等其他生活领域与男子平等共事的潜力。
18. 委员会还关切教育机会不足和教育质量低劣有损于教育和培训对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的裨益, 妇女的教育成果尚未转变成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对任何社会的发展都有长期的不利影响。委员会仍然深为关切, 居高不下女性文盲率和男女性别定型角色使妇女无法平等参与就业, 导致职业隔离现象, 包括很多科学技术领域普遍缺少妇女和女孩的现象, 这是人才和洞察力的损失, 阻碍了经济发展和妇女经济权能的增强, 而且可能助长性别工资差距。
19. 委员会关切由于各种歧视和妨碍女孩参与教育的因素, 世界很多地方女学生辍学率居高不下, 特别是在中学阶段以及高等教育阶段。
20. 委员会关切妇女与男子之间以及女孩与男孩之间没有平等分担日常生活责任, 包括照料责任, 极大地影响了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 也影响了她们经济权能的增强和长期经济保障。
21. 委员会强调, 为了消除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的因素, 需要在各级采取有系统、可持续、多学科和多部门的综合办法, 实行政策、立法和方案措施, 并酌情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22.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 包括地方当局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 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在考虑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 并邀请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教育、科研和供资机构、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专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 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加强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

- (a)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各部门立法、政策和方案主流, 例如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学术界、研究机构和研究供资机构, 以解决妇女和女孩未能平等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的问题, 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 (b) 加强能力, 确保科学教育政策和课程顾及妇女和女孩的需要, 使科学技术的发展直接使她们受益;
- (c) 改进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并使之系统化, 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发展, 编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相关指标, 以支持有关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的法律制定;
- (d) 鼓励从体制和财政上支持能够产生针对性别的知识, 并为所有涉及教育、培训和研究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的学术科目, 支持为找出教育和职业发展道路上的具体差距而进行的研究, 包括纵向政策研究, 以促进科学技术各领域和其他相关学科保留妇女和女孩;
- (e) 加强监测和评价并酌情加强审查各种促进教育、培训、科学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促进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现有政策和方案, 以便评估这些政

策和方案的实效和影响, 确保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的性别平等观点, 并加强问责制;

- (f) 鼓励并适当增加对教育和培训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增加妇女和女孩一生获得高质量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特别包括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科学技术奖学金, 并确保科学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发展直接使妇女和女孩受益;
- (g) 将性别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各级预算政策, 以确保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和研究方面的公共资源使妇女与男子、女孩与男孩平等受益, 特别是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
- (h) 敦促尚未达标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做出具体努力, 使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分别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和 0.15% 至 0.20% 的目标, 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 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特别是帮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i) 在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 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促进妇女参与科学知识交流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并欢迎和鼓励这方面的南南、北南和三角合作, 确认探索加强南南合作机遇的承诺并不是要取代而是要补充北南合作;
- (j) 重视和鼓励在发展援助方案中为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需求增加供资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发展工作;
- (k) 继续加强涉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旨在解决影响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完成科学技术等方面各级教育的不平等问题的政策, 特别是力求消除因年龄、贫穷、地理位置、语言、族裔、残疾和种族, 或因为她们是土著人或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而面临的不平等;
- (l) 在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 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背景下, 加强国家努力, 包括在国际合作支持下的努力, 针对受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其他复杂的人道主义危情、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女孩, 保障其权利, 满足其需求。还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一致行动, 清除在外国占领下生活的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权利的障碍, 以确保实现上述目标;

扩大获得教育和参与教育的机会

- (m) 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获得良好的各级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职业培训, 包括免费义务教育教育, 并提供始于幼儿期并涵盖整个生命周期的科技等方面的教育机会, 包括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人权教育和学习、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电子学习、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技能, 特别是促进和帮助妇女获得尤其是科技职业领域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机会, 推动妇女赋权;
- (n) 改进和扩大妇女和女孩获得远程教育、电子学习、电子教育和社区电台服务的渠道, 包括在农村和偏远社区, 这些渠道对妇女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尤其是能够帮助克服关于时间限制、获取渠道不足、财政资源不足和家庭责任的问题;
- (o) 增加女孩的入学率和保留率, 为此, 除其他外, 妥善划拨充足预算资源, 争取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支持, 进行宣传活动和灵活的学校时间安排, 向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经济奖励和其他奖励, 包括提供免费小学教育, 并在可能情况下, 为其他各级教育提供奖学金; 提供教学、学习、卫生和保健用品; 提供营养和学术支持, 以便尽量降低教育费用, 特别是家庭所承担的教育费用, 并增强家长为子女选择教育的能力;
- (p) 确保怀孕少女、年轻母亲和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在这方面, 设计、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 让她们重返校园, 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支持, 包括儿童保育设施和托婴所, 并提供地点方便、时间灵活并能远程学习的教育方案, 包括电子学习, 并注意到年轻父亲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 (q)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采取适当行动, 加强和执行法律、政策、行政等措施, 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特别确保妇女和女孩获得和参与教育、培训、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 (r) 改善女孩在校安全和上学途中安全, 包括改进交通等基础设施, 提供单独、充分的卫生设施, 改善照明、游乐场及环境安全, 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活动, 并规定和执行针对一切形式的骚扰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惩治措施;

加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优质教育和培训, 包括在科技领域

- (s) 为女孩和男孩改善各级教育质量, 包括科技教育, 改善学习条件、师资持续培训、教学方法和课程编制, 实施方案, 提高最弱势学生的成绩, 并扩大针对教师、特别是科技学科女教师的招聘和支持;
- (t) 确保妇女和女孩通过接受教育, 掌握识字和计算技能、知识和其他本领, 增强和扩大就业机会;
- (u) 扩大和改善师资教育和培训, 把性别观点系统地纳入这些方案,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v) 为各级教育方案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 采取切实措施, 确保教材以积极和非定型的角色来刻画妇女、男子、青年、女孩和男孩, 特别是在科技学科, 以便从根源上消除工作生活中的隔离现象;
- (w) 酌情消除在有关妇女健康问题的正规教育方案内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所面临的法律、法规和社会障碍;
- (x) 确保妇女和女孩行使权利, 根据自身能力发展, 获得各级教育和基于全面、准确信息以及关于男孩和女孩的生活技能和性教育, 让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指引和教导, 以帮助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掌握相关知识, 作出明智和负责任的决定, 降低早育发生率和孕产妇死亡率, 促进获得产前产后护理, 并打击性骚扰和性别暴力;
- (y) 采取措施, 推动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和培训, 包括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 倡导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所有人权, 使她们通过学习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框架, 充分实现自身潜力;
- (z)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优质教育, 这种教育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以学生为中心, 以权利为基础, 提供保护, 灵活变通适应性, 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 反映妇女、儿童和青年的特殊生活条件, 并酌情适当考虑其语言和文化特征, 注意到优质教育可促进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他人人权;
- (aa) 加强科技课程上的动手实验和协作, 在课程和教材中强调科技的广泛社会应用, 向男孩、女孩、妇女和男子宣传科

技行业中的女性榜样, 增加工程和数学等科技领域对女孩和妇女的吸引力;

- (bb) 宣传从事科技职业的妇女和女孩的正面形象, 包括利用大众媒体和社会媒体开展宣传, 提高家长、学生、教师、职业辅导员和课程编制人员的认识, 制定和推广其他战略, 鼓励和支持他们参与这些领域;

支持从教育过渡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 (cc) 解决妇女和女孩在从学校过渡到工作过程中面临各种障碍: 扩大与就业机会相关、适应迅速变化的劳动力市场需求、特别是涉及新兴领域、新领域和非传统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机会; 帮助妇女获得商业、贸易、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 尤其是提高家长、教师、职业辅导员和其他顾问对这类机会及其对妇女和男子的适合度的认识; 鼓励教育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酌情合作;
- (dd) 通过政策和机制, 承认妇女先前获得的学习和管理技能, 特别是因种种原因被迫中止学业或就业的妇女, 包括她们从非正式和(或)无偿的工作中获得的技能, 并便利她们获得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 (ee) 改善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职业咨询, 求职支持服务, 将就业准备和求职技能纳入中学、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课程, 促进从学校向就业过渡以及所有年龄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
- (ff) 通过以下方式消除职业及部门隔离和两性薪酬差距: 承认有大量妇女工作人员的部门诸如保健和其他服务领域的价值, 改善晋升途径和工作条件; 开展、评估并在必要时审查立法、政策和方案,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并采取诸如职业管理等促进妇女进入非传统行业的其他措施;
- (gg) 促进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及家庭责任, 并平等分担就业和家庭责任, 包括通过设计、实施和推动有利于家庭的立法、政策和服务, 例如提供负担得起的、方便和高质量的儿童和其他受养人护理服务; 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 开展宣传活动, 促使舆论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注意这些问题; 以及促进采取措施, 兼顾照管工作与专业生涯, 强调男子在家务劳动方面的平等责任;

(hh) 制定或加强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在社会中、包括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多重角色，以增加妇女和女童在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机会，同时确认孕产、为人父母以及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在养育子女和照顾其他家庭成员方面发挥的作用均具有社会意义；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促进父母、妇女和男子以及整个社会分担共同责任；

(ii) 鼓励雇主和研究供资机构，为妇女和男子建立灵活和非歧视性的工作政策和安排，例如延长怀孕的研究人员领取研究补助金的时间、假期计划、高质量的护理服务和社会保护政策，以便改善妇女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留用和晋升情况；

(jj) 为女性移徙工人落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及合法的途径，确认她们的技能、教育和公平的劳动条件，便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特别包括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在内的劳动大军，并确保所有妇女，包括护理人员，受到法律保护，免遭暴力和剥削；

增加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就业的妇女的留用和晋升机会

(kk) 鼓励重视所有成员价值并为他们提供平等机会以充分发挥其潜力的工作环境和机构做法，确保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成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必要组成部分，尤其是为了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科学及技术组织和机构的现代化；

(ll) 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征聘、晋升和认可中使用明确和透明的标准，促进实现性别均衡；就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平等问题培养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并提高其敏感认识，防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妇女；支持对妇女开展领导能力建设；

(mm) 发展职业咨询、网络和辅导方案，包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方案，支持榜样并促进联系世界各地女科学家的方案；促进改善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留用和晋升妇女的措施，特别关注高等教育领域和刚刚进入职业生涯的女科学家以及重新进入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妇女；

(nn) 采取措施，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考虑并解决女企业家面临的具体限制，协助她们获得包括科技园区和商业孵化中心提供的信贷、培训、信息和业务支持服务；

(oo) 酌情设定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同时支持任人唯贤的方针，实现各级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尤其是在科学和技术机构，如科学院、研究资助机构、学术界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并平等参与制定科学和技术政策以及设定研究与发展议程；

使科学和技术适应妇女的需要

(pp) 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全部潜力，包括工程、数学领域的潜力，并利用科技创新实现基础设施和各领域的改善，如能源、运输、农业、营养、保健、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以便，除其他外，消除贫穷、促进社会发展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qq) 提高认识，了解妇女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需求，包括鼓励媒体主办科普节目，报告科学和技术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的不同影响；

(rr) 鼓励在教育 and 继续教育的所有阶段，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科学和技术课程，在科学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使用基于性别的分析，进行性别影响评估，促进用户驱动的技术开发方法，以提高科技进步对妇女和男子的相关性和实用性；

(ss) 尊重、保护和维护妇女的传统知识和创新，同时认识到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对科技生产和新知识创造作贡献的潜力，以改善她们的生活，以及她们的家庭和社区的生活；

(tt) 制定和落实使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利用数字技术的政策，包括开展当地宣传活动。

23.

委员会确认，有必要整理并分享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推广和扩大成果，并期待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步骤或行动。■

联合国 E/2011/27 号文件